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陳宗秀

代 理 人 許卓敏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定緯等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現經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因聲請人無資力繳納，且本案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業已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。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，足見當事人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後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院即應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

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且已向法扶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又依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形式上觀之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育真